采 购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数字证书、场景证书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100-LXDL-D2026-0020

委 托 方（甲方）：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受 托 方（乙方）：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

第一条　签约方

1.1　甲方：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地址：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北府路10号

1.2　乙方：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地址：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7号百盛北楼8层

第二条　合同文件

2.1　下列关于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数字证书、场景证书服务项目JSZC-321100-LXDL-D2026-0020的协商文件、乙方提交的协商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（1）协商响应函；

（2）最终报价表；

（4）技术响应文件；

（5）服务承诺；

（6）成交通知书；

（7）甲方、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第三条　合同范围和条件

3.1　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第四条　标的物

4.1　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标的物为：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数字证书、场景证书服务项目（包含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技术支持服务、运维保障服务等全部内容），乙方必须完全满足协商文件中的招标需求，如有不足或缺陷，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，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

费用。

第五条　合同金额

5.1　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合同金额（大写）为人民币玖拾伍万捌仟元整，¥958000 元（项目实施时，除甲方明确提出需要变更增加外，不再增加任何费用，乙方应确保本项目能安全、正常运行并达到采购要求。）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。

第六条　付款方式

6.1　合同签订后，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%合同价款；

6.2　2026 年 9 月底，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%合同价款；

6.3　2026 年 11 月底，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%合同价款；

6.4　2027 年 2 月底，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%合同价款；

6.5　服务满 12 个月，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自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%合同价款；

6.6　甲方开票信息：

名称：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税号：12321100468659556D

6.7　乙方帐户信息：

开户单位：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

账号：11001071600053000587

第七条 采购内容与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单位数字证书及售后技术支持服务、无纸化电子签章系统及场景证书技术支持服务、SSL 网站域名证书、单位数字证书专用 USBKEY、数字证书应用工具包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服务范围	
企业证书及售后技术支持服务	数量：8900 张
USBKEY	按一年的证书发放数量提供
场景证书服务（电子签名短效证书）	提供一年的场景证书服务（合同期内不限业务量，预计业务量为 200000 笔左右）超出预计部分乙方免费提供服务
SSL 服务器证书	提供一年证书服务
SSL 国密服务器证书	提供信息系统一年证书服务，SSL 国密服务器证书须为国密证书
《电子签名验证报告》服务	12 次
RA 电子认证系统可用性	保证

无纸化电子签章系统可用性	保证
RA 电子认证系统数据库可用性	保证
无纸化电子签章系统数据库可用性	保证
时间戳服务可用性	保证
场景证书服务可用性	保证
服务响应	
电话响应时间	7×24 小时立即响应
*到达现场时间	3 小时
*非工作日到达现场时间	3 小时
服务报告提交	提供
接到服务要求后及时反馈	15 分钟内
解决故障问题	24 小时（客户特殊要求除外）
故障处理报告	提供
定期巡检与维护	
*系统定期巡检并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	不少于一年 12 次
详细巡检报告提供	每月一次
重大节假日前巡检	提供
技术服务	
RA 电子认证系统维护	提供

无纸化电子签章系统维护	提供
场景证书和时间戳服务维护	提供
无纸化电子签章系统数据库维护	提供
RA 电子认证系统数据库维护	提供
数字证书应用工具包的维护和定制开发	提供

数字证书应用工具包

指标	指标项	规格要求	备注
功能要求	数字证书解析	支持国家相关标准的数字证书及PKI/CA 公钥体系； 支持标准 CSP 接口，支持 USBKEY 介质数字证书读取； 提供数字证书验证、根据证书验证、CRL 验证功能；	
	数字签名	实现基于数字证书的数字签名和验签功能，支持 PKCS#1、PKCS#7 等数字签名格式，使用 RSA 及 SM2 非对称算法，支持 SHA1、SHA256、SM2 摘要算法；	
	加密解密	使用 RSA、SM2 非对称加密；	

		支持 3DES、AES、RC4、SM1、SM4 等对称加密；	
	数据编码	提供 BASE64 编码、BASE64 解码	
	兼容性	支持 IE、Firefox, Chrome 浏览器至最新版本	
	性能指标	签名验签效率：不低于 20M/秒 加解密效率：不低于 20M/秒	

单位数字证书

	指标项	规格要求
企业数字证书	1	证书格式遵循 x. 509v3 标准；
	2	支持 USB Key 等证书存放介质；
	3	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；
	4	签发证书的 CA 系统密码算法必须通过国密局审批，CA 系统能签发基于 SM2 国产算法的数字证书。
场景证书	5	支持签发场景数字证书,使用的数字证书应与客户业务办理场景的数据、证据链相关，一次生成、一次使用，使用后销毁。数字证书、数字签名支持 SM2/SM3 国产算法。

数字证书介质（USBKey）

指标	指标项	规格要求	备注
功能要求	介质要求	32 位高性能智能卡核心； 支持 RSA SM2 非对称算法； 硬件随机数生成器； 提供不少于 64K 存储空间；	

		全面支持 PKI/CA 应用，提供 CSP 及 PKCS#11 接口； 硬件实现数字签名； 支持国家相关标准的证书格式； 与典型的 PKI/CA 应用无缝结合： 能够在 IE、谷歌、火狐、360 等主流的浏览器中正常使用； 支持 USB3.0 接口； 支持多种操作系统： Windows XP/Windows7 等操作系统。	

注：证书服务合同期内，新增的企业证书当年不单独收取证书年费（含密钥）。

（三）服务要求说明

1.服务管理体系要求

为保证服务质量,标准化服务流程,按照维保服务主要指标要求,须提供本次服务相关的管理体系。

（1）日常巡检服务流程

结合本次服务中涉及的软硬件设备,说明日常巡检服务中各环节的主要操作过程，以及涉及的角色和职责，检验乙方所提供的巡检服务是否完整和有效。

（2）故障报修维修流程：

结合本次服务中涉及的软硬件设备，说明故障后报修和维修的主要处理过程，以及涉及的角色和职责，确保故障处理及时有效。

（3）软件升级流程

结合本次服务中涉及的软件，说明各种软件的升级过程，以及涉及的角色和职责，保证生产环境安全稳定。

（4）信息保密制度

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信息安全方面的要求，制定信息保密制度，对于参与项目实施的咨询人员、技术人员、实施人员均需要签订公司统一的信息保密协议。

（5）服务响应时间

提供 7×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，15 分钟内对甲方所提出的需求做出响应，工作日和非工作日 3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的需求。

系统一般故障 3 小时内解决问题，重大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问题，保证业务系统恢复正常，在不影响设备支持业务系统正常运转情况下最迟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，甲方特殊要求除外。

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在指定处置时间内修复故障的，需将故障原因、过渡方案和恢复计划等在故障发生后的 2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上报，并在此期间积极配合相关应用商实施过渡方案，全力保证应用的不间断，临时过渡方案产生的人力成本、时间成本、社会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，该部分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，

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法定节假日期间、重大活动前及其举行期间，应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对系统进行额外的维护，确保系统在此时期的正常工作。

（6）违约赔偿责任：

系统故障发生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决技术问题和更新故障软硬件，直接影响用户正常开展业务工作的，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公司提供服务，所需费用从合同总金额中无条件扣除，每天/次扣除合同额的0.5%的违约金（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）。

如果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责任事故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。

2.运维服务方案要求

按照服务主要指标要求，提供运行服务方案：

（1）RA电子认证系统维护

结合本次服务的RA电子认证系统，提供RA电子认证系统的运行维护方案，详细说明维护和优化内容，保证RA电子认证系统安全、稳定和高效运行。

（2）无纸化电子签章系统维护

结合本次服务的无纸化电子签章系统，提供无纸化电子签章系统的运行维护方案，详细说明维护和优化内容，保证无纸化电子签章系统安全、稳定和高效运行。

（3）场景证书和时间戳服务维护

结合本次服务的场景证书和时间戳服务，提供场景证书和时间戳

服务的运行维护方案，详细说明维护和优化内容，保证场景证书和时间戳服务安全、稳定和高效运行。

（4）无纸化电子签章系统数据库维护

结合本次服务的无纸化电子签章系统数据库，提供无纸化电子签章系统数据库的运行维护方案，详细说明维护和优化内容，保证无纸化电子签章系统数据库安全、稳定和高效运行。

（5）RA 电子认证系统数据库维护

结合本次服务的 RA 电子认证系统数据库维护，提供 RA 电子认证系统数据库维护的运行维护方案，详细说明维护和优化内容，保证 RA 电子认证系统数据库维护安全、稳定和高效运行。

（6）突发事件应急服务

结合本次服务，根据各类意外突发事件和突发故障，提供系统应急处置预案，包括应急处置流程、数据故障恢复等方案及措施，确保用户方的关键业务系统和数据在最短时间内恢复。

（7）安全加固和漏洞修复服务

针对设备厂商、网信办、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、公安机关等公布的相关安全漏洞，涉及本次服务软硬件设备的，应在 2 天内制定相应的安全修复和应对方案，中低危漏洞应在制定方案后 2 天内完成修复或加固，高危漏洞应在制定方案后 5 天内完成修复或加固。如乙方未按本款约定时限完成漏洞修复或加固的，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合同款中扣除相应金额。

（四）验收

1.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提供《维保服务总结》，其内容包括服务工作结果、故障响应和解决情况等。

2.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乙方服务质量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要求、技术参数标准及甲方本次采购的全部需求。基于本合同服务响应时间产生的全部衍生数据、电子签名证据链、优化成果等所有权益均归甲方所有。

第八条　采购目标

通过采购并实施数字证书、场景证书服务，保障公积金业务的安全稳定运行。

第九条　争议解决

9.1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9.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。

第十条　甲、乙双方违约责任

10.1 甲方违约责任

10.1.1 合同签订后，由于甲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，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，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；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，但完全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项目停止和终止，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。

10.2 乙方违约责任

10.2.1 合同签订后，由于乙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，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，且乙方应当于合同终止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的违约金。

10.2.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，并且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，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规定质量要求时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，同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费，损失费以每拖延项目一天按合同款的 0.1%计算，损失费的总数不设上限，但单次整改对应的损失费不超过合同总款的 3%，累计损失费可叠加计算。当乙方经过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，或项目延期超过 30 日时，视为乙方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，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%的违约金。项目拖延当因不可抗力、甲方违约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10.2.3 乙方须在约定的项目工期内完成并通过验收，因项目未通过验收而延期的，每延期一天扣罚 500 元。项目经三次验收后仍未通过的，或单次验收未通过后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有效整改的，视为乙方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，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%的违约金。

10.2.4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，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，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。

10.3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

讼费、鉴定费、交通费、律师费、保全保险费等。

第十一条　转让

11.1 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，该项目不得转包分包，如乙方转包分包的，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，已支付的合同款乙方应当全部予以退还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30%的违约金。

第十二条　不可抗力

12.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（须经双方认同）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，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。

12.2 本条所述的“不可抗力”系指双方无法控制、不可预见的事件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水灾、台风、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。

12.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微信、短信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）通知对方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。

第十三条　合同生效及其它

13.1 合同应在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3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贰份，代理机构执壹份。

13.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，原定内容需修改的，应经甲方、乙方协商和签署协议，并将此协议提供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。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13.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所有通知、函件、法律文书均应发送至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。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，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，未及时通知的，原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。按本合同约定地址发送的书面函件，交邮后第 3 日即视为有效送达；直接送达的，签收当日视为有效送达；电子送达的，发送成功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（单位盖章）：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单位地址：镇江市润州区北府路 10 号 12 楼

联系人：唐文欣

联系电话：0511-84419260

乙方（单位盖章）：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7 号百盛北楼 8 层

项目联系人：马虹

联系电话：010-80864030；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 日